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或称“白云山”）2012年6月19日公告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和吸并方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股东的利益，白云山和广州药业一致确认白云山除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广州药业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近日，本公司与广州药业已确认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立白”）将作为白云山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将作为广州药业 A 股及 H 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广州立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是一间民营企业，其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包括织物洗护、餐具洗涤、消毒及杀毒虫剂、家居清洁、空气清新、口腔护理、身体清洁、头发护理、肌肤护理及化妆品等。

长城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中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长城证券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最终控股，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则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成立及中国中央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1）广州立白及长城证券均不是本公司或广药集团的关连人士，也不是与广药集团一致行动的人士，于本公告日期并无持

有本公司的任何权益；（2）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不是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一致行动的人士；（3）广州立白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向白云山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4）长城证券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分别向广州药业 A 股及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